

平湖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项目（续） 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QS202501SS008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6号

预算金额：5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项目（项目编号：JXMYZFCG-2023-030）采购结果及采购合同续签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检定项目：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氨氮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烟气分析仪、电磁流量计；校准项目：在线 pH 计、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出具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伍拾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区分	设备名称	报价（元）	
检定项目	废水自动监测分析仪（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氨氮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980	
	烟气分析仪	1683	
	电磁流量计	10-115mm	881.1
		120-250mm	1351.35
		300-400mm	2009.7
		500mm	5544
		600mm	6930
		700mm	8316
		800mm	9702
		900mm	11088
		1000mm	12474
1200mm	13860		
校准项目	在线pH计	49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8712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括因设备一次性检定未通过所需进行的二次、三次等检定，直至设备通过检定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平湖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项目

1.2 服务内容：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需委托具有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资质，且业务能力覆盖我市所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有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必须开展检定，无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开展校准）的计量技术机构，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检定项目：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氨氮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烟气分析仪、电磁流量计；校准项目：在线pH计、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出具相应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元（¥500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平湖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内容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八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
- 8.2 服务地点：平湖市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 9.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60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的全部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注：最终结算价根据乙方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单价以及设备实际数量确定）。

第十条 税费

-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工作。
-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实际情况或其他因素导致的需要更换或者调整相关内容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调整。
-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乙方逾期交付规定时间内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中标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内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仲裁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因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改革，在改革过渡期间，部分资质未完成变更手续的，相关证书报告仍以“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名义出具，并承诺确保所出具证书报告的合法有效性。

15.3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书面资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甲方（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曙光路支行

账号：1202 0245 0900 8808 219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16 日

